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資料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248	13,802	42,438	46,446
銷售成本		(15,741)	(10,752)	(38,308)	(37,472)
毛利		1,507	3,050	4,130	8,974
其他收入	5	311	237	1,054	723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15	259	98	1,147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	(10)	(14)	(3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8)	(233)	(1,509)	(1,485)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	(13)	(33)	(23)
行政開支		(6,433)	(6,256)	(20,276)	(18,818)
融資成本	7	(196)	(138)	(621)	(431)
除稅前虧損	8	(5,212)	(3,104)	(17,171)	(9,943)
所得稅開支	9	-	-	-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212)	(3,104)	(17,171)	(9,94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	(2)	141	(23)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5,224)	(3,106)	(17,030)	(9,946)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10	(0.03)	(0.02)	(0.11)	(0.0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5,523	(132,959)	(154)	72,410
本期間虧損	-	(17,171)	-	(17,17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141	14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7,171)	141	(17,0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5,523</u>	<u>(150,130)</u>	<u>(13)</u>	<u>55,380</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5,523	(111,891)	(148)	93,484
本期間虧損	-	(9,943)	-	(9,94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3)	(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9,943)	(3)	(9,9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5,523</u>	<u>(121,834)</u>	<u>(151)</u>	<u>83,53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iii)美酒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履約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比較資料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本集團正在對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作出詳盡評估。迄今為止，董事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i)來自所提供之設計、裝修及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ii)租賃建築設備之租金及安裝服務收入、(iii)美酒銷售之收益，及(iv)放債利息收入及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14,698	9,294	35,408	26,828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及安裝服務收入	1,600	4,261	5,501	11,113
美酒銷售收入	807	109	1,090	8,088
放債利息收入	137	135	409	407
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6	3	30	10
	<u>17,248</u>	<u>13,802</u>	<u>42,438</u>	<u>46,446</u>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 收益：</b>				
<b>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b>				
—美酒銷售收入	807	109	1,090	8,088
—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6	3	30	10
<b>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益</b>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14,698	9,294	35,408	26,828
—租賃建築設備安裝及項目收入	—	2,229	—	2,796
	<u>15,511</u>	<u>11,635</u>	<u>36,528</u>	<u>37,722</u>
<b>其他來源收入</b>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1,600	2,032	5,501	8,317
放債利息收入	137	135	409	407
	<u>17,248</u>	<u>13,802</u>	<u>42,438</u>	<u>46,446</u>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執行董事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提供設計，裝修，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 (b) 租賃建築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租賃建築設備」）；
- (c) 營銷美酒（「營銷美酒」）；及
- (d)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金融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建築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5,408</u>	<u>5,501</u>	<u>1,090</u>	<u>439</u>	<u>42,438</u>
分部溢利／(虧損)	<u>(3,691)</u>	<u>(7,963)</u>	<u>134</u>	<u>(512)</u>	<u>(12,032)</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862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03)
中央行政成本					(5,728)
融資成本					<u>(170)</u>
除稅前虧損					<u><u>(17,171)</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設計、裝修及				總計
	工程服務	租賃建築設備	營銷美酒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26,828</u>	<u>11,113</u>	<u>8,088</u>	<u>417</u>	<u>46,446</u>
分部溢利／(虧損)	<u>504</u>	<u>(2,704)</u>	<u>187</u>	<u>(1,110)</u>	<u>(3,123)</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683
中央行政成本					(7,440)
融資成本					<u>(63)</u>
除稅前虧損					<u><u>(9,943)</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若干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	1	3	1
租金收入	223	222	662	648
政府補助	38	—	327	—
雜項收入	47	14	62	74
	<u>311</u>	<u>237</u>	<u>1,054</u>	<u>723</u>



## 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處置／註銷建築設備補償收益	15	259	199	1,1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2	-
解散附屬公司虧損	-	-	(103)	-
	<u>15</u>	<u>259</u>	<u>98</u>	<u>1,147</u>

##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無抵押其他借貸	63	-	170	-
—租賃負債	133	138	451	431
	<u>196</u>	<u>138</u>	<u>621</u>	<u>431</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629	799	1,782	1,712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826	818	2,453	2,45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275	1,653	4,132	4,79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6	62	189	175
	<u>2,796</u>	<u>3,332</u>	<u>8,556</u>	<u>9,137</u>
存貨銷售成本	3,341	628	8,367	10,368
核數師酬金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	1,866	2,018	5,639	6,0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1	1,590	4,296	5,086
處置／註銷建築設備補償收益	(15)	(259)	(199)	(1,1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2)	-
短期租賃之租金	116	53	356	160
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	<u>(191)</u>	<u>(191)</u>	<u>(567)</u>	<u>(559)</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金額約為5,0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179,000港元)已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9. 利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	-	-	-	-
	<u>-</u>	<u>-</u>	<u>-</u>	<u>-</u>

《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 本期間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5,212)</u>	<u>(3,104)</u>	<u>(17,171)</u>	<u>(9,943)</u>

###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156,780</u>	<u>156,780</u>	<u>156,780</u>	<u>156,78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u>(0.03)</u>	<u>(0.02)</u>	<u>(0.11)</u>	<u>(0.06)</u>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此兩個期間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為相同。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56,780</u>	<u>205,523</u>

##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 14.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與關聯方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潮商」)，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	1,778	162
潮商控制之關聯公司	佣金收入	<u>(30)</u>	<u>(10)</u>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39	3,8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1</u>	<u>87</u>
	<u>3,920</u>	<u>3,926</u>

##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格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包括設計、裝修、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iii)美酒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總收益約為4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00,000港元。

收益按分部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35,408	26,828
租賃建築設備	5,501	11,113
美酒營銷	1,090	8,088
金融服務	439	417
	<u>42,438</u>	<u>46,446</u>

收益按地區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1,466	45,125
中國	972	1,321
	<u>42,438</u>	<u>46,44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6,800,000港元的收入增加約8,6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新訂之三年期合約於本期間開始，並且取得公共屋邨數目增加所致。

租賃建築設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5,500,000港元，即減少約5,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不穩定發展，以致香港經濟復甦放緩，從而影響本集團支架設備之出租率所致。該減少亦因本集團本期間提供相關安裝服務工作相應減少所致。

美酒營銷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1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不穩定發展而影響最終客戶之消費，以及本集團重配資源以專注於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所引致。

提供金融服務之收益與去年同期相若。

## 本期間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9%）。

毛利按分部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毛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3,201	4,850
租賃建築設備	299	3,489
美酒營銷	191	218
金融服務	439	417
	<u>4,130</u>	<u>8,974</u>

本集團之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00,000港元，主要由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的毛利下降約1,700,000港元，以及租賃建築設備的毛利下降約3,200,000港元所致。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成本上漲及毛利較低於其他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項目之公共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比例增加，及(ii)租賃建築設備業務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以及COVID-19大流行之不穩定發展以致本地經濟復甦放緩，從而影響支架設備之出租率及本集團所提供相關安裝服務所致。

美酒營銷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此兩分部之毛利與去年同期相約水平。



## 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虧損約9,900,000港元相比，反映增加約7,100,000港元。

本集團期間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以及租賃建築設備之毛利減少約4,900,000港元；(ii)用於監察及提供與增加公共屋邨工程及維修服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保險保障、工料測量等項目管理費增加約2,000,000港元，及(iii)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00,000港元之一次性折扣。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錄得約35,400,000港元之收益，其中，來自提供公共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的收益約為27,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反映約119%增長。該增加乃由於新訂之三年期合約於本期間開始，並且取得公共屋邨數目增加所致。

本集團預期來自提供公共房屋維修、改善和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的收益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穩定增長和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除公共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外，本集團繼續與現有個人或商業客戶以及其他承建商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以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除裝修服務外，本集團亦展開由房屋委員會獲得之防水工程及維修服務合約，並預期於來季或下一財務年度初期完成該防水工程。本集團進一步獲房屋委員會邀請投標，並對進一步獲取防水工程及維修服務合約持樂觀態度。

然而，由於激烈同業競爭以及COVID-19大流行之不穩定發展引至本地經濟之低迷狀況而影響最終客戶就計劃設計及裝修事宜之心態，從私人項目所獲得之合約／項目較去年同期合約總額較少。然而，隨著就COVID-19大流行之限制放寬或解除及回復正常，本集團管理層樂觀預期本地經濟復甦，從而帶動更多機遇。

## **租賃建築設備**

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不穩定發展引致本地經濟復甦放緩，若干建設項目的進度被推遲，影響本集團支架設備之出租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租賃支架設備的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收入減少約5,6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主動尋找潛在客戶，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磋商訂定新租賃訂單。本集團已與若干客戶訂定租賃訂單，然而，項目規模與去年同期相比較細。

本集團一直致力促進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合作，以獲得現有客戶的經常性訂單。隨著COVID-19大流行之放寬及回復正常，本集團樂觀預期本地經濟復甦及建設項目將隨著時間逐步增加。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若干滯後之建設項目將緊追進度，從而帶動支架設備需求上升。

## **美酒營銷**

儘管就COVID-19大流行所推行之社交聚會限制及飲食處所營運限制之措施有所放寬，最終客戶對美酒的消費已受影響，導致本集團美酒營銷收入減少。

如前所述，本集團已將資源重新分配至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以及建築設備租賃進一步加大美酒營銷的收入減少。

本集團預期美酒營銷於短期內適度進行。

## 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業務及放債業務。

### 證券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證券業務，該附屬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的持牌公司。

本集團繼續以審慎的管理方式開展證券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確認介紹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香港發牌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授予放債人牌照進行。

該附屬公司專注於潛在企業或個人借款人，包括已確立企業及富有且聲譽良好的個人，包括行政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潛在借款人一般由(i)本集團管理團隊介紹；(ii)潛在借款人的直接接觸；(iii)現有借款人的推薦。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開展放債業務，其資金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資源。

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釐定給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給予借款人的限額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包括兩筆本金金額各自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借款。未償還貸款的所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貸款於之前年度進行，無抵押，年利率9%及已到期償還。

本集團制訂本集團放債政策／手冊（「手冊」），包括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有關的程序，以及信貸評估程序來規範放債業務的運作，以確保全面的風險管理，從而保障本集團，尤其是股東的利益。

一般來說，每宗貸款申請在授予借款人之前必須經過三個階段，即(i)文件收集和驗證；(ii)信貸風險評估；(iii)批准。手冊列出(其中包括)(i)每宗貸款申請所需的文件和資料清單；(ii)信貸評估過程的總體框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背景、財務和還款能力、信貸狀況和貸款用途等需要考慮的因素；(iii)每類貸款申請的批准授權。

所有授出的貸款均須經個別個案批准，包括一套標準化的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和盡職調查程序。在此過程中，附屬公司管理團隊應獲取並驗證申請人的收入證明／現金流量證明，及資產證明(如果涉及證券／抵押品)。

手冊進一步提供處理貸款和利息償還違約指引。一般而言，附屬公司的指定人員應在貸款到期日前首先提示借款人。如果借款人未能及時償還貸款和利息，手冊規定了貸款催收程序，以持續監控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每一個報告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在估計應收貸款和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了於初步確認資產後之違約可能性，以及通過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本集團亦考慮了前瞻性資料，包括預期將導致交易方履行債務之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商業、金融或經濟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於本公告期末，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約為8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採納的方法及基準在市場上普遍且廣泛使用，而該計量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慣例一致。董事會認為應用這種方法和基準是公平合理的。

本集團將對逾期金額進行定期審查並採取跟進行動(按每季及持續基準)，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就支付貸款利息的最後期限與借款人密切跟進。債務人的賬齡分析按月編製，並受到密切監察以盡量減少與該等債務人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該管理團隊繼而將每月向董事會匯報該附屬公司的貸款組合狀況，以便董事會密切監察貸款組合，並在擴大客戶基礎的同時繼續採取風險控制及管理策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付息借款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3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倍）。流動比率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5,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2,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租賃負債約10,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400,000港元）及付息借款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7.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3%）。負債比率增加是由於本期間增加付息借款所致。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總薪酬（包括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酬金及薪金以及強積金供款）為約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100,000港元）。薪酬之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及不同員工技能級別之薪酬組合所致。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各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均遵守該等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潮商」)及 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以及證券與 資產管理業務	香港潮商之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

於本期間，本公司設有內部政策確保合規，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釗洪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前瞻性陳述

不能保證列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當中所載任何事項能夠達成、將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度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內。